

# 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需要的方法

产品名称	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需要的方法
公司名称	深圳泰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665864125 18928483964

## 产品详情

泰邦咨询公司服务过的私募管理人公司500多家，解决各种备案以及疑难案例上千条

**第二十八条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是指将主要基金财产投资于未上市公司股权、不动产项目公司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或交易的股票、合伙企业份额、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份额以及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标的的私募基金

**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和私募基金服务机构**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防范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

未经注册，不得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募集基金

**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未经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境外提供与证券业务活动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第五十条** 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决定责令公募基金管理人停业整顿的，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责令停业整顿决定生效之日起1个月内提交整顿计划，并取得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认可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一章 基金服务机构**

**第九十八条** 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的销售、销售支付、份额登记、估值、投资顾问、评价、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等基金服务业务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进行注册或者备案

分公司或者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形式的分支机构，可以从事基金管理公司授权的业务

**百零三条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以电子介质登记的数据，是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归属的根据

**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 第四章 基金管理公司的治理和经营**

**第二十九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建立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各方职责边界、履职要求，完善风险管控、制衡监督和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至少3名高管具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运作经验或相关业务经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通过将同一资产进行拆分，以规避单一标的的认定

**章总则条** 为规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加强对公募基金管理人的监督管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及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公募基金行业健康发展，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法》、《公》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基金管理公司单一自然人股东直接持股和与其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者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有基金管理公司股权的比例不得超过2/3

**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 百二十五条**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暂停或者撤销基金或证券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六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确保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时间内披露，并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百零二条 基金管理人可以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投资顾问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可以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规模达到规定标准的，应当符合证监会规定的运营资金、从业人员、合规风控、风险计提、信息报送等要求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这是因为这些国家相关法律对私募发行的对象投资者的资格有如财力、经验成熟度等严格的要求，不合格的投资者在基金的募集过程中就被剔除了，为了私募设立的效率得到有效实现，所以各国对已经满足私募条件的募集行为多采登记豁免制度 第二十三条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私募基金财产应当由私募基金托管人托管

百零五条 基金评价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客观公正，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开展基金评价业务，禁止误导投资人，防范可能发生的利益冲突 第三十一条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扩募：（一）运作规范，处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期；

（二）对象限于本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或者单笔投资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其他合格投资者；本条规定事项、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部门设置重大变更等可能对公募基金管理业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 第七章

公开募集基金的投资与信息披露 第七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证券投资，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外，应当采用资产组合的方式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的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采取措施或者予以处罚 第二十八条 在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被责令

停业整顿、被依法托管、接管或者清算期间，或者出现重大风险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以对该基金管理人直接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下列措施：

（一）通知出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其出境；

（二）申请机关禁止其转移、转让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一）未以合法自有资金出资，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出资，违规通过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方式持有股权、财产份额，存在循环出资、交叉持股、结构复杂等情形，隐瞒关联关系；（二）治理结构不健全，运作不规范、不稳定，不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和杠杆比例不适当，不具有与私募基金管理人经营状况相匹配的持续资本补充能力；（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没有经营、管理或者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相关产业等相关经验，或者相关经验不足5年；（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主要出资人在非关联私募基金管理人任职，或者最近5年从事过冲突业务；（五）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和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私募基金托管人托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母基金等私募基金的，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职责但由于缺乏有效的监管，一些私募都是急功近利地追求投资回报，甚至铤而走险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计算 基金管理公司财务指标和相关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应当符合证监会的规定 第二章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第八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并持续符合下列要求：（

一）财务状况良好，实缴货币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对专门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二）出资架构清晰、稳定，股东、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具有符合要求的相关经验；（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负责投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合计持有私募基金管理人一定比例的股权或者财产份额；（四）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具备与所任职务相适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符合要求的相关工作经验；专职员工不少于5人，对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五）内部治理结构健全、风控合规制度和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等完善；（六）有符合要求的名称、经营范围、经营场所和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设施；

（七）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和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百一十条

基金行业协会的权力机构为全体会员组成的会员大会 第二十七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托管人签订协议，约定当公募基金出现巨额赎回等情形时，由基金托管人为其托管的公募基金提供短期融资支持 第五十四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基金募集申请的准予注册文件名称和注册日期；（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三）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四）基金份额的发售日期、价格、费用和期限；

（五）基金份额的发售方式、发售机构及登记机构名称；

- (六)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和住所；
  - (七)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报酬及其他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八) 风险警示内容；
  - (九)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内容
- 董事会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公司基本制度，决策重大事项
- 第六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公司：
- (一) 变更名称、住所；
  - (二) 变更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三) 连续3年亏损或者出现较大数额的到期未清偿债务；
  - (四) 所持基金管理公司股权成为诉讼、仲裁的标的，或者被机关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强制执行等措施；
  - (五) 决定处分其股权，或者质押、解押其股权；
  - (六) 发生合并、分立或者进行重大资产、债务重组；
  - (七) 被监管机构或者机关立案调查，或者因重大违法违规为受到刑事、；
  - (八) 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措施或者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 (九) 出现无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履行股东义务的情形；
  - (十) 股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持股平台成员或者其出资额发生变化；
  - (十一) 可能对公司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 第三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他法律行为；
- (九) 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要求，及时、完整、真实、准确报送相关材料，配合监督检查；
- (十) 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 第九条

持有基金管理公司5%以上股权的非主要股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一) 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 (二) 股东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自身及所控制的机构具有良好的诚信合规记录；最近1年净资产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治理规范，内部控制机制健全，风险管控良好，能够为提升基金管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供支持；
  - (三) 股东为自然人的，正直诚实，品行良好，最近1年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具备5年以上境内外证券资产管理行业从业经历，从业经历中具备3年以上专业的证券投资经验且业绩良好或者3年以上公募基金业务管理经验
- 第十一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对外兼职的应当具有合理性
- 发生前款规定需备案或者报告事项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书面通知全体股东
- 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适用于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